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六、合併損益表	5~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5		四、
(五)關係人交易	36		二、
(六)質抵押資產	36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	37		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7~41		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44~51		五、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2、44~51		五、
3.大陸投資資訊	42~43、52		五、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2~43、53~56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190,994	11	\$ 1,225,456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8,113	-	\$ 86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7,877	-	1,979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515,953	5	1,074,982	11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40,234仟 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85,028	2	219,341	2	2120	應付票據	104,100	1	126,46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二)	3,282,534	30	2,915,844	29	2140	應付帳款	3,989,929	36	3,379,424	3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及二十一)	9	-	24	-	2170	應付費用	179,586	2	136,629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955,690	9	692,656	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二、 十三、十四及二十二)	4,251	-	196,000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129,747	10	1,458,999	15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六)	683,781	6	314,670	3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二十二)	74,082	1	27,856	-	2228	其他應付款	136,984	1	87,89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88,878	1	197,267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2,076	2	90,6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14,839	64	6,739,422	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84,773	53	5,406,794	54
	投資(附註二、五、八及十二)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49	-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附註二、五及十二)	-	-	2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2	-	7,699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二)	-	-	926	-
14XX	投資合計	7,492	-	7,748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712,879	7	416,000	4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45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四)	47,819	-	-	-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760,698	7	416,947	4
1501	土 地	253,716	2	253,716	3	28XX	存入保證金	373	-	34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100,170	10	718,446	7		負債合計	6,545,844	60	5,824,086	58
1531	機器設備	2,638,496	24	2,242,642	22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3,413	-	34,892	1		普通股股本				
1561	生財器具	172,897	2	122,949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仟 股，九十七年發行272,258仟股，九 十六年發行238,919仟股	2,722,581	25	2,389,187	24
1681	其他設備	281,568	3	230,758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24,211	2	359,312	3
15X1	成本合計	4,490,260	41	3,603,403	36	31XX	普通股股本合計	2,946,792	27	2,748,499	27
15X9	累積折舊	(1,194,100)	(11)	(863,186)	(9)		資本公積				
		3,296,160	30	2,740,217	27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67,341	6	671,424	7
1670	預付設備款	498,011	5	406,039	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	-	6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94,171	35	3,146,256	31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22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67,341	6	671,611	7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十九及二十二)	147,735	1	157,11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1,882	3	186,1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97,516	3	448,931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89,398	6	635,126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4,749	1	111,683	1
						3510	庫藏股票	-	-	(12,88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14,749	1	98,803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418,280	40	4,154,039	41
						3610	少數股權	113	-	72,41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18,393	40	4,226,457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64,237	100	\$ 10,050,5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64,237	100	\$ 10,050,5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7,354,099	102	\$6,175,704	103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53,846</u>	<u>2</u>	<u>157,767</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一)	7,200,253	100	6,017,937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	<u>6,235,491</u>	<u>87</u>	<u>5,135,274</u>	<u>85</u>
5910	銷貨毛利	964,762	13	882,663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u>392,894</u>	<u>5</u>	<u>331,624</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571,868</u>	<u>8</u>	<u>551,03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684	-	8,9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10,08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51,408	1	43,403	1
7170	退稅收入	7,058	-	5,707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735	1	45,424	1
725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附 註二及六)	11,770	-	12,8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5,723	-	10,518	-
7480	其他	<u>22,752</u>	<u>-</u>	<u>9,99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60,213</u>	<u>2</u>	<u>136,84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	\$ 85,343	1	\$ 93,508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24,677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12,858	-	17,116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	9,802	-
7660	賠償損失	43,963	1	2,479	-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u>17,354</u>	-	<u>21,20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9,518</u>	<u>2</u>	<u>168,786</u>	<u>3</u>
7900	稅前利益	572,563	8	519,093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83,596</u>)	(<u>1</u>)	(<u>76,121</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488,967</u>	<u>7</u>	<u>\$ 442,972</u>	<u>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488,966	7	\$ 446,156	7
9602	少數股權	<u>1</u>	-	(<u>3,184</u>)	-
		<u>\$ 488,967</u>	<u>7</u>	<u>\$ 442,972</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11</u>	<u>\$ 1.80</u>	<u>\$ 1.93</u>	<u>\$ 1.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10</u>	<u>\$ 1.79</u>	<u>\$ 1.88</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股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六)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票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附註十六)	(附註二及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附註二)	(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76,023	\$ 2,760,231	\$ -	\$ 671,964	\$ 186,195	\$ -	\$ 1,057,906	\$ 1,244,101	\$ 167,333	(\$ 138,448)	\$ 4,705,181	\$ 112	\$ 4,705,29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687	-	(105,687)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53,266	-	-	-	(53,266)	(53,266)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22,828)	(22,828)	-	-	(22,828)	-	(22,828)			
董監事酬勞	-	-	-	-	-	-	(19,024)	(19,024)	-	-	(19,024)	-	(19,024)			
股東紅利-股票 0.628 元	-	-	170,945	-	-	-	(170,945)	(170,945)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2.512 元	-	-	-	-	-	-	(683,781)	(683,781)	-	-	(683,781)	-	(683,781)			
分配後餘額	276,023	2,760,231	224,211	671,964	291,882	-	2,375	294,257	167,333	(138,448)	3,979,548	112	3,979,66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35	2,350	-	-	-	-	-	-	-	-	2,350	-	2,350			
註銷庫藏股票	(4,000)	(40,000)	-	(4,623)	-	-	(93,825)	(93,825)	-	138,448	-	-	-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52,584)	-	(52,584)	-	(52,584)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88,966	488,966	-	-	488,966	1	488,967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72,258</u>	<u>\$ 2,722,581</u>	<u>\$ 224,211</u>	<u>\$ 667,341</u>	<u>\$ 291,882</u>	<u>\$ -</u>	<u>\$ 397,516</u>	<u>\$ 689,398</u>	<u>\$ 114,749</u>	<u>\$ -</u>	<u>\$ 4,418,280</u>	<u>\$ 113</u>	<u>\$ 4,418,393</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34,341	\$ 2,343,410	\$ -	\$ 634,720	\$ 109,890	\$ 10,782	\$ 767,392	\$ 888,064	\$ 48,278	(\$ 12,880)	\$ 3,901,592	\$ 73,213	\$ 3,974,805			
九十五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305	-	(76,30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782)	10,782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44,642	-	-	-	(44,642)	(44,642)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11,161)	(11,161)	-	-	(11,161)	-	(11,161)			
董監事酬勞	-	-	-	-	-	-	(13,951)	(13,951)	-	-	(13,951)	-	(13,951)			
股東紅利-股票 1.32 元	-	-	314,670	-	-	-	(314,670)	(314,670)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1.32 元	-	-	-	-	-	-	(314,670)	(314,670)	-	-	(314,670)	-	(314,670)			
分配後餘額	234,341	2,343,410	359,312	634,720	186,195	-	2,775	188,970	48,278	(12,880)	3,561,810	73,213	3,635,02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338	43,377	-	36,891	-	-	-	-	-	-	80,268	-	80,268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240	2,400	-	-	-	-	-	-	-	-	2,400	-	2,40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63,405	-	63,405	2,389	65,794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46,156	446,156	-	-	446,156	(3,184)	442,972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38,919</u>	<u>\$ 2,389,187</u>	<u>\$ 359,312</u>	<u>\$ 671,611</u>	<u>\$ 186,195</u>	<u>\$ -</u>	<u>\$ 448,931</u>	<u>\$ 635,126</u>	<u>\$ 111,683</u>	<u>(\$ 12,880)</u>	<u>\$ 4,154,039</u>	<u>\$ 72,418</u>	<u>\$ 4,226,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88,967	\$ 442,972
折舊及攤銷	192,457	150,665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1,770)	(12,852)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38,232	8,60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723)	(10,518)
遞延所得稅	16,209	30,63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58	17,1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62	672
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783)	9,8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1,4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30)
其 他	-	(55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0,900)	13,981
應收帳款	(547,111)	(296,0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4	(24)
其他應收款	(254,441)	(174,167)
存 貨	(97,973)	(487,386)
其他流動資產	58,231	53,829
應付票據	(89,943)	(56,634)
應付帳款	1,086,860	1,121,373
應付費用	20,657	9,082
其他應付款	(175,943)	(32,376)
其他流動負債	<u>68,814</u>	<u>32,86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3,364</u>	<u>822,1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72,526)	(461,65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1,350	31,35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減少(增加)	33,491	(21,2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729	3,6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6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21,203)</u>	<u>7,80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9,159)</u>	<u>(437,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 908,545)	(\$ 542,733)
公司債到期還本	(4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17,316	-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2,350	2,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	201
償還長期借款	<u>-</u>	(<u>86,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8,836</u>)	(<u>656,132</u>)
匯率影響數	(<u>91,096</u>)	(<u>8,399</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75,727)	(279,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6,721</u>	<u>1,505,3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0,994</u>	<u>\$ 1,225,4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95,109	\$ 87,042
減：資本化利息	<u>257</u>	<u>286</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94,852</u>	<u>\$ 86,756</u>
支付所得稅	<u>\$ 125,401</u>	<u>\$ 75,8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251</u>	<u>\$ 196,000</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52,584</u>	<u>\$ 63,405</u>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u>	<u>\$ 80,268</u>
宣告股利	<u>\$ 683,781</u>	<u>\$ 314,670</u>
註銷庫藏股票	<u>\$ 138,448</u>	<u>\$ -</u>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468,515	\$ 439,476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4,011</u>	<u>22,182</u>
支付現金	<u>\$ 472,526</u>	<u>\$ 461,6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公司及東莞聯茂公司，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無錫聯茂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60%，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40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取得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40% 之股權，持股已為 100%)，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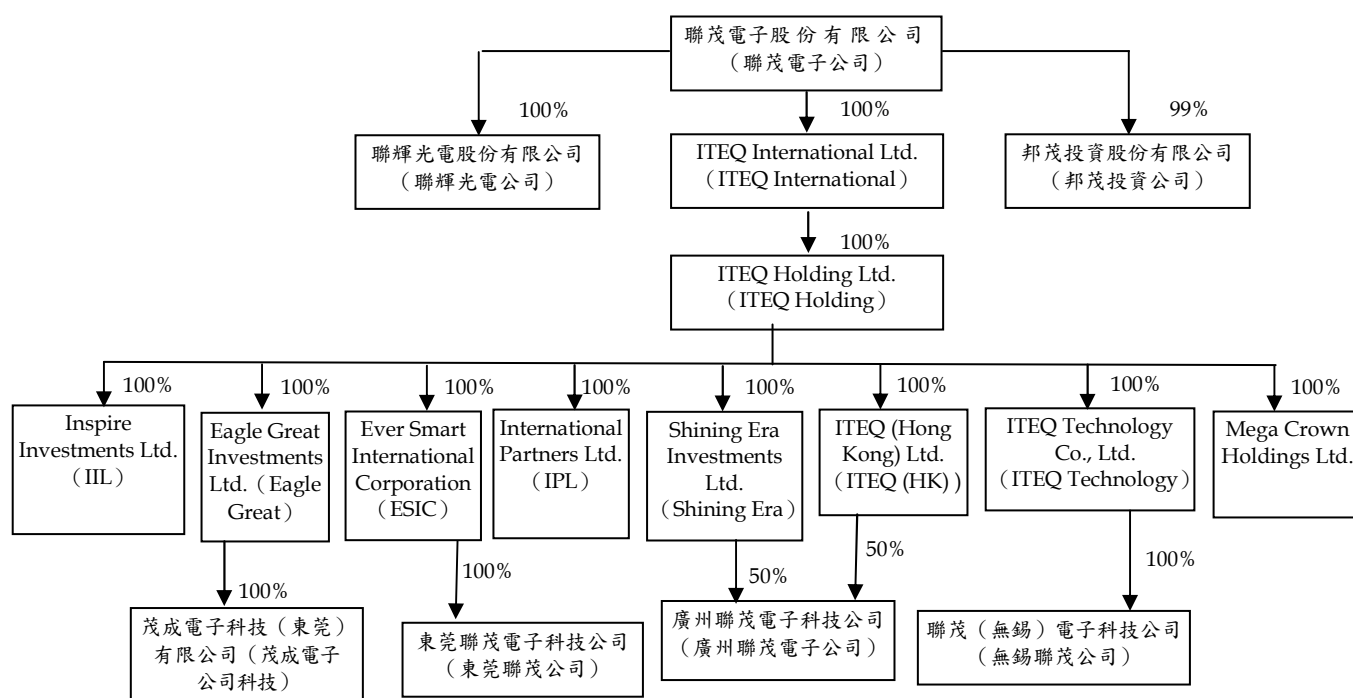
技（東莞）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18,040 仟元，共計 170,88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Shining Era，設於薩摩亞），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設立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經投審會核准，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分別轉投資 ESIC、ITL、Eagle Great 及 Shining Era，再分別由此四家公司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之投資架構，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ITEQ (Hong Kong) Limited（ITEQ (HK)，設於香港），再由 ITEQ (HK) 轉投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茂成科技公司。惟截至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股本變更程序。

ESIC、ITEQ Technology、Shining Era、ITEQ (HK)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茂成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Mega Crown Holding Ltd.（設立於薩摩亞）及邦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聯輝光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增亮膜。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355 人及 2,4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編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聯輝光電公司、邦茂投資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Shining Era、ITEQ (HK)、Eagle Great、Mega Crown Holdings Ltd.、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帳目。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共計十六家（參閱附註一），其財務報表均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訴案損失、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格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投資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

器具，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商 譽

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帳列其他資產），本公司對於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一至十年平均攤銷。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賣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當贖回公司債或債券持有人要求公司買回公司債時，先調整帳列負債及資產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贖回日或賣回日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並將帳面價值與贖回或賣回所支付價款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陸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金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

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其稅款包含於各該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目前中華人民共和國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

子公司於開曼、薩摩亞及英屬維京群島以繳交年費取代所得稅，此費用包含於營業費用中。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與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按期末即期匯率，損益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俟該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27,5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0 元。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1	\$ 616
支票存款	1,249	445
活期存款	337,177	286,242
外幣存款	818,018	446,059
定期存款	28,000	60,86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5,959	42,653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388,581
	<u>\$ 1,190,994</u>	<u>\$ 1,225,456</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大陸(九十七年 49,970 仟人民幣；九十六年 23,226 仟人民幣)	\$221,166	\$100,244
中國大陸(九十七年 9,970 仟美元；九十六年 2,976 仟美元)	302,490	97,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義大利－維若納 (九十七年 150 仟歐元；九十六年 96 仟歐元)	\$ 7,186	\$ 4,225
中國大陸 (九十七年 27 仟港幣；九十六年 267 仟港幣)	103	1,120
香港及澳門 (九十七年 2 仟港幣；九十六年 175 仟港幣)	6	734
香港及澳門 (九十七年 1,637 仟美元；九十六年 16 仟美元)	<u>49,674</u>	<u>512</u>
	<u>\$580,625</u>	<u>\$204,642</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7,877</u>	<u>\$ 1,979</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49</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8,113</u>	<u>\$ 86</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4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修正權	-	17
	<u>\$ -</u>	<u>\$ 21</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07.07-97.09.19	USD 6,000 /NTD 180,524
預購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7.08.20-97.12.17	USD 16,400 /RMB 109,937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7.07.03-97.07.10	HKD 18,335 /NTD 71,313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7.08.20-97.12.17	USD 16,400 /RMB 110,881
<u>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07.03-96.07.10	EUR 1,500 /NTD 66,207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6.07.03-96.07.17	HKD 49,500 /NTD 209,16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 15,806 仟元之淨利益及 14,159 仟元之淨損失。

六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關係人	\$ 3,404,725	\$ 3,006,607
備抵呆帳	(65,063)	(81,371)
備抵銷貨折讓	(57,128)	(9,392)
	3,282,534	2,915,844
關 係 人	9	24
淨 額	<u>\$ 3,282,543</u>	<u>\$ 2,915,86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38,122	\$ 85,341	\$ 28,125	\$ 104,996
減：本期實際沖銷	(38,122)	(8,141)	-	-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	(11,770)	12,109	(24,961)
匯率影響數	-	(367)	-	1,336
期末餘額	<u>\$ -</u>	<u>\$ 65,063</u>	<u>\$ 40,234</u>	<u>\$ 81,371</u>

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讓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累積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累積已預支 及還款金額	未預支價金 (帳列其他 應收款)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民生銀行	7.64-8.01	\$ 1,080,923	\$ 910,109	\$ -	\$ 170,814	\$ 1,031,56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49-3.87	691,626	475,055	163,001	53,570	1,568,043
台新銀行	2.80-3.57	473,676	467,574	6,102	-	544,366
花旗銀行	3.70	64,478	62,372	-	2,106	182,040
遠東銀行	3.61-3.76	232,586	189,534	-	43,052	303,400
中國銀行	8.09	200,366	97,179	61,530	41,657	242,720
台北富邦銀行	3.38	86,661	1,298	85,363	-	194,040
建設銀行	6.80	84,843	43,300	29,991	11,552	382,284
農業銀行	5.76	72,513	3,550	67,598	1,365	128,945
中信銀行	7.80	59,315	47,452	-	11,863	242,720
大眾銀行(註)	-	36,462	22,078	14,384	-	197,210
台灣銀行(註)	-	33,431	12,338	21,093	-	242,720
匯豐銀行(註)	-	14,260	5,844	8,416	-	56,717
兆豐銀行	3.63	3,550	2,595	306	649	10,000
		<u>\$ 3,134,690</u>	<u>\$ 2,340,278</u>	<u>\$ 457,784</u>	<u>\$ 336,628</u>	<u>\$ 5,326,765</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2.31-6.02	\$ 550,963	\$ 493,203	\$ 57,760	\$ -	\$ 1,062,210
大眾銀行	5.03-6.62	152,430	65,713	75,949	10,768	266,166
UPS Capital HK Limited	4.56-6.32	716,517	398,083	209,299	109,135	1,305,856
匯豐銀行	6.29	53,017	9,878	41,753	1,386	190,588
安泰銀行(註)	-	11,825	-	11,825	-	98,580
匯豐環球公司(註)	-	9,439	-	9,439	-	6,572
遠東銀行	6.00	51,869	41,495	-	10,374	328,60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6.35	473,552	368,861	12,476	92,215	164,300
		<u>\$ 2,019,612</u>	<u>\$ 1,377,233</u>	<u>\$ 418,501</u>	<u>\$ 223,878</u>	<u>\$ 3,422,872</u>

(註)本期未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收回。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提供本票1,569,4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該本票僅限本公司發生商業糾紛且未依約反還預支價金時才可提示本票。

七. 存貨－淨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	\$ 467,901	\$ 442,659
在製品	83,552	71,565
原物料	636,316	1,001,875
在途存貨	8,713	-
	<u>1,196,482</u>	<u>1,516,099</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6,735</u>)	(<u>57,100</u>)
淨額	<u>\$ 1,129,747</u>	<u>\$ 1,458,999</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勝科技	\$ 5,000	3.3	\$ 5,000	5.0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2,492	18.0	2,699	18.0
隴邦科技	-	10.0	-	10.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	5.0
普羅米數位科技	-	1.1	-	1.1
邦利國際科技	-	2.5	-	2.5
	<u>\$ 7,492</u>		<u>\$ 7,699</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隴邦科技、邦英生物科技及普羅米數位科技業已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投資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公司之淨公平價值評估，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4,661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九、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130,183	\$ 89,939
機器設備	858,649	626,710
運輸設備	16,593	14,017
生財器具	40,952	32,817
其他設備	<u>147,723</u>	<u>99,703</u>
	<u>\$ 1,194,100</u>	<u>\$ 863,186</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257 仟元及 286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3.56% 及 2.09%。

十、其他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費用	\$ 52,941	\$ 34,009
用品盤存	34,812	24,039
土地使用權	29,064	29,159
商 譽	15,954	9,687
存出保證金	11,909	12,3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882	2,17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42,650
待處理資產－淨額	-	3,083
其 他	1,173	-
	<u>\$147,735</u>	<u>\$157,117</u>

商譽係子公司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百分之三十及 Eagle Great 百分之四十股權成本超過取得股權淨值之溢額。

東莞聯茂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7,919.5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三十年攤銷；無錫聯茂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八月間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及 15,43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並按其經營期限五十年攤銷。

上述資產中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部分土地使用權及存出保證金等，業已設質抵押，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九十七年九月到期，年利率九十七年 2.77-6.80%；九十六年 5.39-6.44%	\$ 439,651	\$ 818,905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 3.40-3.65%；九十六年 4.00-6.42%	76,302	158,645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年利率 6.05-6.06%	-	58,000
抵押借款－年利率 6.21%	-	39,432
	<u>\$ 515,953</u>	<u>\$ 1,074,982</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為 4,294,832 仟元及 2,329,512 仟元。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100</u>
	41,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7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40,000)</u>
	<u>\$ 926</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銀行保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清償該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2.9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行使贖回權或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386 仟股。

本公司並將屬負債組成要素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三 長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3.43-4.75%；九十六年 2.80%	\$602,219	\$ -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七年 7.94%；九十六年 3.26%	<u>110,660</u>	<u>572,000</u>
	712,879	572,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u>	(156,000)
	<u>\$712,879</u>	<u>\$416,000</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取消其中 1,300,000 仟元之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該等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原應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前清償完畢並終止額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共同與台新銀行等十三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可使用之最大額度均為美金 25,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動用該借款額度。本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團申請提前終止此項聯合貸款合約，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子公司無錫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與中國銀行無錫錫山支行簽訂三年期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110,660 仟元（人民幣 25,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動撥使用，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子公司 IPL、Shining Era 及 IIL 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台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美金 30,000 仟元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子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子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200,000 仟元；及(4)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 及 Eagle Great 於九十六年十月四日分別與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2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 IIL、IPL 及 Shining Era 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分別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合約總額度為 70,000 仟元數額之二年期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上述公司於合約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且上述公司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四 長期應付款項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東日工程

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一
○二年四月一日分六十
個月，按期償付不等金
額，折現率 6.23%

\$ 52,0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51

\$ 47,819

廣州聯茂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與東日工程簽訂房屋及建築工程合約，自九十七年五月完工日起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19,399 仟元。

五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31 仟元及 5,165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七經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60088474 號及第 0970107514 號」函核准，自九十六年三月至九十八年二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 31,179 仟元及 30,139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347 仟元及 375 仟元。

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均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六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

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惟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係按章程訂明之比例估算，可能發放之金額分別依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按8%及2%之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

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5,687	\$ 76,3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782)	-	-
員工紅利—股票	53,266	44,642	-	-
員工紅利—現金	22,828	11,161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024	13,951	-	-
股東紅利—股票	170,945	314,670	0.628	1.32
股東紅利—現金	683,781	314,670	2.512	1.3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5,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35	\$ 10	1,600	\$ 10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235	10	240	1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10	<u>1,360</u>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	-	<u>1,360</u>	-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4,000</u>	<u>-</u>	<u>4,000</u>	<u>-</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50</u>	<u>-</u>	<u>-</u>	<u>55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

股東權利。九十六年十二月間買回之庫藏股 4,000 仟股業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辦理庫藏股票減資註銷，並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9,456	\$ 99,331	\$ -	\$ 268,787	\$ 141,955	\$ 105,578	\$ -	\$ 247,533
勞健保費用	12,160	6,199	-	18,359	4,911	4,504	-	9,415
退休金費用	3,116	1,868	-	4,984	4,309	3,227	-	7,536
其他用人費用	22,390	9,626	-	32,016	15,976	8,158	-	24,134
	<u>\$ 207,122</u>	<u>\$ 117,024</u>	<u>\$ -</u>	<u>\$ 324,146</u>	<u>\$ 167,151</u>	<u>\$ 121,467</u>	<u>\$ -</u>	<u>\$ 288,618</u>
折舊費用	<u>\$ 152,392</u>	<u>\$ 15,224</u>	<u>\$ 1,033</u>	<u>\$ 168,649</u>	<u>\$ 132,422</u>	<u>\$ 11,144</u>	<u>\$ 1,574</u>	<u>\$ 145,140</u>
攤銷費用	<u>\$ 8,269</u>	<u>\$ 15,539</u>	<u>\$ -</u>	<u>\$ 23,808</u>	<u>\$ 2,516</u>	<u>\$ 3,009</u>	<u>\$ -</u>	<u>\$ 5,525</u>

七 所得稅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

1.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3,635	\$ 24,481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6	577
遞延所得稅	16,209	30,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23	3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18	-
所得稅費用	<u>\$ 40,301</u>	<u>\$ 56,065</u>

2.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132,344	\$125,64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9,379)	(70,464)
暫時性差異	(16,216)	(6,328)
免稅所得	(1,876)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1,238)	(24,368)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23,635</u>	<u>\$ 24,481</u>

3.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7,604	\$ 23,05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3,496	(2,725)
存貨跌價損失	2,547	1,297
未實現銷貨折讓	2,508	2,34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221)	(473)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	340
投資抵減	<u>-</u>	<u>29,382</u>
	15,945	53,221
備抵評價	<u>-</u>	<u>(4,573)</u>
	<u>\$ 15,945</u>	<u>\$ 48,648</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u>\$ 1,882</u>	<u>\$ 2,177</u>

4.本公司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工業局核准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工電字第 09500806770 號函核准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稅之始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59,684</u>	<u>\$ 45,442</u>
邦茂投資公司	<u>\$ 3,355</u>	<u>\$ 3,210</u>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九十六年度預計與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64% 及 22.30% 與 5.92% 及 21.93%。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該年以後年度所產生。

6.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三年度之核定內容有所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於九十六年度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55,578 仟元。

(二) 東莞聯茂公司已無兩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優惠；無錫聯茂公司係第三年採減半徵收所得稅負；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尚未開始適用二免三減半之稅賦減免，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如下：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東莞聯茂公司	\$ 32,427	\$ 8,741
無錫聯茂公司	<u>10,868</u>	<u>11,315</u>
	<u>\$ 43,295</u>	<u>\$ 20,056</u>

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分母)</u> (仟股)	<u>每股盈餘 (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572,562	\$488,966	272,220	<u>\$ 2.11</u>	<u>\$ 1.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7		
員工分紅	-	-	80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572,562</u>	<u>\$488,966</u>	<u>273,054</u>	<u>\$ 2.10</u>	<u>\$ 1.79</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572,562</u>	<u>\$488,966</u>	<u>294,638</u>	<u>\$ 1.94</u>	<u>\$ 1.66</u>
稀釋每股盈餘	<u>\$572,562</u>	<u>\$488,966</u>	<u>295,541</u>	<u>\$ 1.94</u>	<u>\$ 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522,277	\$446,156	270,019	<u>\$ 1.93</u>	<u>\$ 1.6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68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					
債	(5,341)	(4,006)	4,16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u>\$516,936</u>	<u>\$442,150</u>	<u>275,456</u>	<u>\$ 1.88</u>	<u>\$ 1.61</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522,277</u>	<u>\$446,156</u>	<u>292,256</u>	<u>\$ 1.79</u>	<u>\$ 1.53</u>
稀釋每股盈餘	<u>\$516,936</u>	<u>\$442,150</u>	<u>298,140</u>	<u>\$ 1.73</u>	<u>\$ 1.4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90 元及 1.85 元減少為 1.65 元及 1.61 元。

二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上半年度</u>				
1. 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99	-	\$ 24	-
<u>六月三十日</u>				
2. 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9	-	\$ 24	-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三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聘僱外籍勞工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	\$ 57,938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74,082	27,856
固定資產淨額	583,751	721,812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帳列 其他資產）	-	42,650
土地使用權	-	4,592
存出保證金	11,909	12,313

三、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計 474,006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分別計 117,304 仟元。
- (三) 茂成科技公司與東莞市三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承租廣東省東莞市黃江鎮迎賓路黃牛埔村委會田螺坑之土地及廠房，每月租金計港幣 175 仟元，並承諾資本金到位後再支付存出保證金港幣 698 仟元，租賃期間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90,994	\$ 1,190,994	\$ 1,225,456	\$ 1,225,4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877	7,877	1,979	1,979
應收票據—淨額	285,028	285,028	219,341	219,341
應收帳款—淨額	3,282,534	3,282,534	2,915,844	2,915,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	9	24	24
其他應收款	955,690	955,690	692,656	692,65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74,082	74,082	27,856	27,8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	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492	-	7,699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42,650	42,650
存出保證金	11,909	11,909	12,313	12,31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負債—流動	8,113	8,113	86	86
短期借款	515,953	515,953	1,074,982	1,074,982
應付票據	104,100	104,100	126,462	126,462
應付帳款	3,989,929	3,989,929	3,379,424	3,379,424
應付費用	179,586	179,586	136,629	136,629
應付股利	683,781	683,781	314,670	314,670
其他應付款	136,984	136,984	87,895	87,8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負債—非流動	-	-	21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	\$ -	\$ -	\$ 40,926	\$ 41,080
長期借款	712,879	712,879	572,000	572,000
長期應付款	52,070	52,070	-	-
存入保證金	373	373	345	345
<u>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u>				
本國				
遠期外匯合約	(236)	(236)	1,893	1,893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6.應付公司債及長期應付款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1,190,994	\$1,225,4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7,877	1,979
應收票據－淨額	-	-	285,028	219,341
應收帳款－淨額	-	-	3,282,534	2,195,8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9	24
其他應收款	-	-	955,690	692,65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	74,082	27,8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42,650
存出保證金	-	-	11,909	12,313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負債－流動	-	-	8,113	86
短期借款	-	-	515,953	1,074,982
應付票據	-	-	104,100	126,462
應付帳款	-	-	3,989,929	3,379,424
應付費用	-	-	179,586	136,629
應付股利	-	-	683,781	314,670
其他應付款	-	-	136,984	87,8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				
融負債－非流動	-	-	-	21
應付公司債	-	2,046	-	39,034
長期借款	-	-	712,879	572,000
長期應付款	-	-	52,070	-
存入保證金	-	-	373	345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5,723 仟元及 10,518 仟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082 仟元及 519,94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39,564 仟元及 948,68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155,195 仟元及 732,30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141,338 仟元及 739,228 仟元。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684 仟元及 8,940 仟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85,600 仟元及 93,794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30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30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美金及港幣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6 仟元及上升 18 仟元；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歐元及港幣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15 仟元及 495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分別約為 7,877 仟元及 1,979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未來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期	間	現金流入(仟元)	現金流出(仟元)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預購遠期外匯	97.07.07-97.09.19		USD 6,000	NTD 180,524
預購遠期外匯	97.08.20-97.12.17		USD 16,400	RMB 109,937
預售遠期外匯	97.07.03-97.07.10		NTD 71,313	HKD 18,335
預售遠期外匯	97.08.20-97.12.17		RMB 110,881	USD 16,400

	期	間	現金流入(仟元)	現金流出(仟元)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預售遠期外匯	96.07.03-96.07.10		NTD 66,207	EUR 1,500
預售遠期外匯	96.07.03-96.07.17		NTD 209,161	HKD 49,5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預期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之短、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分別增加 11,413 仟元及 7,392 仟元。

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 1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1,517,188仟元及213,974仟元，占全年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52%及8%，未實現損益655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分別為14,155仟元及1,551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率分別為0%及0%，已實現銷貨毛利776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
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 質	業務往來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二)
											名	稱		
1	本公司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3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967,942	\$ 1,935,885
2	IPL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4,253 仟美元	4,253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東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506 仟美元	2,25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747 仟美元	4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ESIC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9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ITEQ (Hong Kong)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20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060 仟美元	1,06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3	IIL	ITL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78 仟美元	7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無錫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5,902 仟美元	5,90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4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5,970 仟美元	5,97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IPL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87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29 仟美元	2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14 仟美元	14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67,942	1,935,88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名稱	價值		
5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272 仟美元	\$ 2,27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967,942	\$1,935,885
6	ITEQ Holding	ITEQ (Hong Kong)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67,942	1,935,885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 3,629,783	\$ 1,991,892	\$ 1,911,420	\$ -	39.49%	\$ 6,049,641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3,629,783	921,714	699,337	-	14.45%	6,049,641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3,629,783	614,385	614,385	-	12.69%	6,049,641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3,629,783	468,069	467,175	-	9.65%	6,049,641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3,629,783	434,295	257,890	-	5.33%	6,049,641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 被投資公司	3,629,783	186,586	9,102	-	0.19%	6,049,641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75% 計算。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25% 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 3,452,837	100.0	\$ 3,414,314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100.0	500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7%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44	37,448	99.7	37,561	
	隴邦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0.0	342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178	
	普羅米數位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1.1	38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	2.5	-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3.3	3,947	
ITEQ International	股權							
	ITEQ Holding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500	112,747 仟美元	100.0	112,747 仟美元	
ITEQ Holding	股權							
	ESIC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750	41,865 仟美元	100.0	41,590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900	33,170 仟美元	100.0	33,170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15,866 仟美元	100.0	15,846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11,288 仟美元	100.0	11,288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5,069 仟美元	100.0	5,069 仟美元	
	Shining Era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2,124 仟美元	100.0	2,124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	3,194 仟美元	100.0	3,194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82 仟美元	100.0	82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ESIC	股權 東莞聯茂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2,276	仟美元	100.0	40,276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股權 無錫聯茂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3,241	仟美元	100.0	33,241 仟美元	
Eagle Great	股權 茂成科技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4,411	仟美元	100.0	4,411 仟美元	
Shining Era	股權 廣州聯茂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814	仟美元	50.0	5,628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股權 廣州聯茂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194	仟美元	50.0	5,628 仟美元	
Mega Crown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0	64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17,188	52	—	\$ —	—	(\$ 643,539)	(44)	註一及三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13,974	8	—	—	—	(27,961)	(2)	註二及三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787,185	66	—	—	—	1,835,308	73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87,185	63	—	—	—	(1,835,308)	(76)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073,323	63	—	—	—	1,290,923	77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073,323	40	—	—	—	(1,290,923)	55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962,167	33	—	—	—	1,737,644	66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962,167	39	—	—	—	(1,737,644)	6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69,237	20	—	—	—	342,439	28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69,237	36	—	—	—	(342,439)	(31)	
IPL	ESIC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33,019	11	—	—	—	128,321	5	
ESIC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33,019	100	—	—	—	(128,321)	100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23,267	100	—	—	—	386,866	9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23,267	100	—	—	—	(386,866)	85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無錫聯茂公司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三：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835,308	—	\$ -	—	\$781,413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37,644	—	-	—	762,902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90,923	—	-	—	244,106	-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643,539	—	-	—	58,372	-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42,439	—	-	—	91,020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81,372	—	-	—	38,497	-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最終母公司相同	386,866	—	-	—	18,052	-
IPL	ESIC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8,321	—	-	—	7,585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二)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9,820	仟美元	\$36,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 3,452,837	\$ 328,335	\$ 324,983	註一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19,940		19,940		1,994	99.7	37,448	191	190			
	聯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投資業務	500		-		50	100.0	500	-	-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39,820	仟美元	36,820	仟美元	21,900	100.0	112,747	仟美元	10,814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0	41,865	仟美元	3,506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100.0	33,170	仟美元	2,145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0	15,866	仟美元	3,201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11,288	仟美元	3,519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0	100.0	5,069	仟美元	(1,078	仟美元)	(1,078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6,000	100.0	2,124	仟美元	(468	仟美元)	(468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香港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		3,000	100.0	3,194	仟美元	(10	仟美元)	(10	仟美元)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0	82	仟美元	-		-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0	42,276	仟美元	3,738	仟美元	3,738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	100.0	33,241	仟美元	2,148	仟美元	2,148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4,411	仟美元	(1,056	仟美元)	(1,056	仟美元)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	50.0	2,814	仟美元	(365	仟美元)	(355	仟美元)
ITEQ (Hong Kong)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3,000	仟美元	-		-	50.0	3,194	仟美元	(365	仟美元)	(10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655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攤銷數 2,697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一之說明。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0 仟美元	註一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00%	3,738 仟美元	42,276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8,000 仟美元	註一	12,900 仟美元	-	-	12,900 仟美元	100%	2,148 仟美元	33,241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	6,000 仟美元	100%	(1,056 仟美元)	4,411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	6,000 仟美元	100%	(365 仟美元)	6,008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7,900 仟美元	37,900 仟美元	\$1,767,31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台灣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	上限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 1,767,312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
逾一百億元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 643,539	註四	5.87%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643,539	註四	5.8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27,961	註四	0.26%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27,961	註四	0.26%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1,517,188	註四	21.07%
1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1,517,188	註四	21.07%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13,974	註四	2.97%
2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13,974	註四	2.97%
3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1,737,644	註四	15.85%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7,644	註四	15.85%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1,835,308	註四	16.7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1,835,308	註四	16.7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78,992	註四	0.72%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8,992	註四	0.72%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342,439	註四	3.12%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342,439	註四	3.12%
1	IPL	Shining Era	3	其他應收款	129,051	註四	1.18%
8	Shining Era	IPL	3	其他應付款	129,051	註四	1.18%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90,075	註四	0.82%
4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90,075	註四	0.82%
7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128,321	註四	1.17%
1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128,321	註四	1.17%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1,290,923	註四	11.77%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0,923	註四	11.77%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66,684	註四	2.43%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收款	266,684	註四	2.43%
1	IPL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29,864	註四	0.27%
5	茂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29,864	註四	0.12%
6	Eagle Great	IPL	3	其他應付款	32,160	註四	0.29%
1	IPL	Eagle Great	3	其他應收款	32,160	註四	0.29%
1	IPL	IIL	3	應付帳款	43,051	註四	0.39%
2	IIL	IPL	3	應收帳款	43,051	註四	0.39%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904	註四	1.66%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181,904	註四	1.6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5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80,600	註四	0.74%
3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0,600	註四	0.74%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38,350	註四	0.53%
1	IPL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5,000	註四	0.07%
6	Eagle Great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33,350	註四	0.46%
4	無錫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8,249	註四	0.39%
5	茂成科技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28,249	註四	0.39%
5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96,433	註四	1.34%
3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96,433	註四	1.34%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1,817,993	註四	25.25%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30,808	註四	0.43%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787,185	註四	24.82%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136,034	註四	1.89%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折讓	12,767	註四	0.18%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23,267	註四	1.7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569,513	註四	7.91%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276	註四	0.01%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569,237	註四	7.90%
1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336,083	註四	4.67%
1	IPL	ESIC	3	銷貨折讓	3,064	註四	0.04%
1	ESIC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333,019	註四	4.63%
9	廣州聯茂公司	Shining Era	3	其他應付款	65,420	註四	0.60%
8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5,420	註四	0.60%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付帳款	381,372	註四	3.48%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81,372	註四	3.48%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86,866	註四	3.53%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386,866	註四	3.53%
5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其他應付款	181,141	註四	1.65%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141	註四	1.65%
6	Eagle Great	IPL	3	應付帳款	32,666	註四	0.30%
1	IPL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32,666	註四	0.30%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985,197	註四	13.68%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23,030	註四	0.32%
3	東莞聯茂公司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962,167	註四	13.36%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1,086,668	註四	15.09%
2	IIL	IIL	3	銷貨折讓	13,345	註四	0.19%
5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073,323	註四	14.9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應付帳款	\$ 64,116	註四 0.64%
1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64,116	註四 0.64%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682,203	註四 6.79%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82,203	註四 6.79%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093,201	註四 33.89%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093,201	註四 33.89%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251,449	註四 4.07%
1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51,449	註四 4.07%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收帳款	328,862	註四 3.27%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328,862	註四 3.27%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應付帳款	60,724	註四 0.60%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應收帳款	60,724	註四 0.60%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646,962	註四 6.44%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6,962	註四 6.44%
2	ESIC	IPL	3	其他應付款	42,319	註四 0.42%
3	IPL	ESIC	3	其他應收款	42,319	註四 0.42%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877,669	註四 8.7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877,669	註四 8.73%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584,030	註四 5.81%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584,030	註四 5.81%
3	IPL	ESIC	3	應收帳款	180,230	註四 1.79%
2	ESIC	IPL	3	應付帳款	180,230	註四 1.79%
3	IPL	IIL	3	應付帳款	155,462	註四 1.55%
1	IIL	IPL	3	應收帳款	155,462	註四 1.55%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22,135	註四 3.21%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應收帳款	322,135	註四 3.21%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5,275	註四 2.54%
7	茂成科技公司	Eagle Great	3	其他應付款	255,275	註四 2.54%
3	IPL	Eagle Great	3	其他應收款	58,401	註四 0.58%
6	Eagle Great	IPL	3	其他應付款	58,401	註四 0.58%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4,187	註四 0.84%
7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4,187	註四 0.84%
7	茂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33,668	註四 0.33%
3	IPL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3,668	註四 0.33%
7	茂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30,397	註四 0.30%
3	IPL	茂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30,397	註四 0.30%
7	茂成科技有限公司	Eagle Great	3	銷貨收入	348,544	註四 5.64%
6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348,544	註四 5.64%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收入	517,758	註四 8.38%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銷貨折讓	15,865	註四 0.26%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進貨(銷貨成本及存貨)	501,893	註四 8.1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收入	\$ 642,362	註四	10.40%
1	IIL	無錫聯茂公司	3	銷貨折讓	12,111	註四	0.20%
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630,251	註四	10.21%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收入	2,794,136	註四	45.24%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折讓	542,417	註四	8.78%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2,251,719	註四	36.46%
1	IIL	IPL	3	銷貨收入	169,351	註四	2.74%
1	IIL	IPL	3	銷貨折讓	230	註四	0.00%
3	IPL	II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69,121	註四	2.74%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642,814	註四	26.60%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折讓	14,655	註四	0.24%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1,628,159	註四	26.36%
3	IPL	ESIC	3	銷貨收入	266,397	註四	4.31%
3	ESIC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266,397	註四	4.31%
3	IPL	茂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30,943	註四	0.50%
7	茂成科技公司	IPL	3	進貨 (銷貨成本及存貨)	30,943	註四	0.5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2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